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張亮先生(「張先生」)因其擬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業務及其他承擔而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iii)提名委員會主席;(iv)行政總裁;(v)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就張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